

证券代码：430140

证券简称：新眼光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腾讯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汤德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602,09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04,87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汤德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经股东推荐，董事会现提名汤德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因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均处于疫情封控管理状态而取消。现因疫情得以缓解，公司重新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602,09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潘爱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经股东推荐，董事会现提名潘爱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因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均处于疫情封控管理状态而取消。现因疫情得以缓解，公司重新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602,09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经股东推荐，董事会现提名王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因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均处于疫情封控管理状态而取消。现因疫情得以缓解，公司重新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522,09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股数 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亦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经股东推荐，董事会现提名王亦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因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均处于疫情封控管理状态而取消。现因疫情得以缓解，公司重新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522,09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股数 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经股东推荐，董事会现提名王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因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均处于疫情封控管理状态而取消。现因疫情得以缓解，公司重新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522,09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股数 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倪修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经股东推荐，监事会现提名倪修斯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监事将通过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不在本次会议表决。

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因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均处于疫情封控管理状态而取消。现因疫情得以缓解，公司重新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522,09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股数 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凌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经股东推荐，监事会现提名王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监事将通过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不在本次会议表决。

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因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均处于疫情封控管理状态而取消。现因疫情得以缓解，公司重新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522,09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

对股数 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一）	《关于提名汤德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0,000	100%	0	0%	0	0%
（二）	《关于提名潘爱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0,0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提名王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0	0%	80,000	100%	0	0%
（四）	《关于提名王亦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0	0%	80,000	100%	0	0%
（五）	《关于提名王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0	0%	80,000	10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倪海荣、赵雯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汤德林	董事	任职	2022年7月 15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潘爱霞	董事	任职	2022年7月 15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晨	董事	任职	2022年7月 15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亦莉	董事	任职	2022年7月 15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晓东	董事	任职	2022年7月 15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倪修斯	监事	任职	2022年7月 15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凌	监事	任职	2022年7月 15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